

江苏省徐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苏0302破25号之一

申请人：徐州徽德粮油贸易有限公司管理人。

代表人：吴伟，管理人负责人。

2025年7月18日，徐州徽德粮油贸易有限公司管理人向本院提出申请，称投资人与徐州徽德粮油贸易有限公司达成重整计划草案，该重整计划草案经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请求本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草案》并终止重整程序。

本院查明，管理人在重整期间制作了《徐州徽德粮油贸易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并提交徐州徽德粮油贸易有限公司债权人会议表决，应参与投票表决的债权人1户，实际参加投票的债权人1户，占该方案有表决权人数的100%，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100%。同意重整方案债权人1户，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100%。管理人认为《徐州徽德粮油贸易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经第二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请求本院批准重整计划。

本院认为，徐州徽德粮油贸易有限公司管理人拟定的重整计划已经债权人表决通过，是当事人真实意思表示，且该重整计划有利于提高债权清偿率，保障债权人合法权益。申请人申请符合

法律规定，应予支持。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八十六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 一、批准徐州徽德粮油贸易有限公司重整计划；
 - 二、终止徐州徽德粮油贸易有限公司重整程序。
-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盛 如 虎
审 判 员	王 艳 玲
审 判 员	陈 坤

二〇二五年七月十八日

法 官 助 理	陈 思
书 记 员	王 奕 尧